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聲字第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昭義

相　對　人　屏東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潘孟安

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但為第198條之判決時，由被告負擔。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及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及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

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通常訴訟程序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」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聲請人不服相對人所為之原處分，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民國106年度訴字第274號判決：「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33號判決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含復議結果）均撤銷。三、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民國105年7月20日屏資字第1055203070號函就徵收補償價額異議之申請，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。四、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

三、茲聲請人具狀聲請確定上開事件訴訟費用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起訴時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嗣於提起上訴時，又繳納上訴審訴訟費用6,000元，共計10,000元，有其所提本院106年7月27日出具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107年9月26日郵政國內匯款收據影本2紙在卷為憑。又查聲請人於本件第三審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酬金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10月29日以109年度裁聲字第829號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33號）裁定，核定其金額為40,000元，有其所提出之上開裁定書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相對人應就聲請人所支出第一審、上訴審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自應就此部分金額賠償之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　秋　津

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